

94. 鉴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的责任,这些常任理事国的决心,特别是他们寻求共同立场以致力于加强联合国机构的决心,具有决定性的首要意义。芬兰政府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才一贯阐明如下观点:只有各常任理事国真正决心真心实意地、有效地运用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目的而制订的文件,即联合国宪章,那才能对用和平的手段而不是用武力去解决国际争端产生有效的影响。

95. **主席:**现在我请蒙古代表行使答辩权。

96. **彭查格诺罗布先生(蒙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在今天的发言中竟然提到一个直接关系到我国国家主权的问题,并粗暴地歪曲了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苏联之间关系的实质。同时,他只字不提中国统治集团在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以及意识形态上所采取的反对蒙古人民共和国的种种行动,这些行

动迫使蒙古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加强自己的防御力量。

97. 半个多世纪的事态表明,蒙古人民共和国从未遭受过来自北方邻国的任何威胁。与此相反,在我们为争取独立而战的最艰苦岁月里——如一九二一年和一九三九年——苏联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者的斗争中给予了我们兄弟般的援助。苏蒙边界从来就是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

98. 因此,我们要对中国代表在发言中就苏联军队在蒙古人民共和国驻扎一事的完全无稽之谈予以驳斥。苏联军队是根据一项友好合作互助条约^⑩应我国政府的邀请而驻扎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

下午四时三十五分散会。

^⑩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五日在乌兰巴托签订。

第二〇八四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时三十分纽约

主席: 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议程项目 65

葡管领土问题: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8889)

1. **魏斯夫人(奥地利),**第四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将第四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65的报告[A/8889]提交大会审议。

2. 各会员国都知道,第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开始时,考虑到过去非洲殖民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

表出席第四委员会取得的积极成果,决定邀请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本委员会对它们各自领土问题的审议。因此,第四委员会能够从几内亚和佛得角非洲独立党总书记阿米尔卡·卡布拉尔先生和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副主席马塞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那里获得很有价值的第一手情报。

3. 根据这种情报,并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建议,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已得到非统组织承认的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以及莫桑比克的民族解放运动被承认为各该领土人民的真正意愿的真正代表是合适的。根据这种承认并作为其必然的结果,这些会员国认为,在上述领土达到独立以前,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在处理有关这些领土的事项时,应该和非统组织协商,保证由有关的解放运动以适当的身分代表这些领土。

4. 此外，绝大多数会员国对这些领土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仍愿意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就解决他们与葡萄牙政府的冲突与它谈判表示满意。因此，这些会员国坚决认为，在葡萄牙和有关的民族解放运动之间的谈判应早日开始，以确保在这些领土上毫不拖延地全面而迅速地贯彻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5. 这些和其他一些重要考虑均充分地反映在本报告第 17 段所列的决议草案中，本委员会已建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6. 我注意到在拟定该决议草案所包含的建议之前曾作过广泛和彻底的磋商，特提请大会认真注意该报告。

遵照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7.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表决前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8. **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首先，我想声明，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现在仍然支持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9. 我们过去带有某些保留地支持关于葡管领土的各项决议草案。但这次我们对现在将要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的序言和执行部分的某些段落却有严重保留。

10. 例如，就序言部分第四段而言，我国代表团要再次重申我们的观点，即出于法律上的理由，我们不能同意民族解放运动或任何其他民间组织的代表，以不同于第四委员会迄今所赋予的请愿人的身分出席大会或其任何机构。

11. 关于序言部分第七段，我国代表团曾反复声明，我们没有关于该段所涉及问题的足够的或十分精确的情报来作出确切判断。再者，这整个问题是属于安全理事会权限范围内的。

12.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我们认为，我们不能预先确定由谁代表莫桑比克、几内

亚(比绍)和佛得角居民，因为这等于为了一个政党的利益而歪曲民族自决的原则和损害其他政党和其余居民的利益。

13. 任何人都不能保证任何一个政党——不管其意识形态如何——是全体居民的唯一代表，除非所涉及的人民事先被允许自由表达其意志，以便在自由和民主的体制内，由多数决定谁来代表他们。

14. 我们虽然尊重并钦佩几佛非独立党，但我们不能同意违反宪章的条款。这将开创一个十分危险的先例，特别对象我国那样一些国家来说，其唯一的或主要的防御就是尊重并严格实施宪章的原则和条款。宪章规定的特权和义务只能给予或要求于本组织会员国。要成为会员国就必须履行宪章第三条和第四条宣布的条款和要求。如果上述条款得不到尊重，我们就可能走到极端，把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目前所要求的特权，给予任何声称代表全体人民的流亡政府或流亡政党。

15. 几年来本组织一直特别设法防止这种混乱的局面。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要求遵守宪章的条款，并且允许联合国各机构行使宪章赋予他们的权力和职能，这些机构就是为了行使和应用这些权力和职能而设立的。这些条款在没有修改和从宪章中删掉之前，任何违背它们的决议，不管以什么样的多数票通过该决议，至少可以说是缺乏有效的法律基础的。

16. 出于我上面所说的理由，我国代表团只能投票反对第四委员会提出的那些段落，为此我们倒希望对这些段落进行分段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如它们一向所认为的那样——分段表决既不必要也不许可，而且认为该决议草案应该不加改变地作为一个整体接受或者否定。这种态度导致我国代表团在第四委员会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17. 我们非常遗憾，由于我们反殖民主义的坚定立场和我上面已说过的理由，我们将不得不在大会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18. 最后，出于纯粹的法律上的理由，我们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愿意表示明确的保留。

19. **帕特里西奥先生(葡萄牙)：**载于文件 A/8889

的决议草案的主要目标是，本届大会应该承认某些政治运动提出它们是安哥拉、莫桑比克以及葡属几内亚和佛得角人民的代表是真实的。

20. 提案国或许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企图利用“人民的真正意愿的真正代表”这一提法来消除许多代表团的顾虑，他们本来一定会拒绝接受可能具有严格意义和精确法律含义的任何提法。但是，这种伪装当然欺骗不了任何人，因为它是人们熟知的策略的一个部分，而这个策略是那些企图使他们明知会遭到反对的原则得到批准的人所施展的。他们先是用似乎限制其含义和范围的语言加以伪装，并以尽可能最无害的形式提出这个原则；但是该原则一得到通过，他们便马上剥去伪装，把所有起到限制其范围作用的限定词置诸脑后，图谋从该原则引伸出最大限度的结果和含义。

21. 在这种情况下，那一策略的策划人是如此渴望立即达到目标，以致过早地暴露其意图，而且甚至在本决议草案批准以前，就已经放弃了“真正的意愿的真正代表”这一提法，以便更干脆地说“合法代表”。这可以从一般性辩论过程中所作的许多发言看出来，也可以用作为文件 S/10828^① 公布的信件来证明。

22. 因此，既单纯又简单，他们想要的，是请求大会以其决议对某些政治集团无理的僭越身分给予合法地位，需要注意的是那里的人民从来都没有承认过它们所宣称的资格。

23. 首先，问题是大会是否有权对此类性质的问题采取行动，因为宪章本身并没有在这方面授予大会以任何权力。

24. 其次，除了盲目地相信有关几方面和支持这几方的政府所提出的主张是真实的以外，任何核实步骤，都会迅速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这些主张实际上没有一点基础。

25. 今天谋求获得批准的这种主张的大厦实际上是建立在下述基础之上的。某些政治集团坚持主张它们要作为某些居民的代表。给予这些集团以政治和

物质援助从而充分证明它们是偏袒一方的第三方国家，却支持这些集团的主张。上述国家利用它们在某些国际组织中所占有的数量优势，采取旨在批准关于这些集团身分的决议的步骤；它们企图用这种办法为这些集团树立一种形象，并赋予它们一种地位，而就其声望、权力和代表性而论，这种地位是与实际完全不相符合的。

26. 总之，有了有关几方面提出的一项主张；随之又有了这几方的朋友对这项主张给予的支持；还有被这一方或那一方成功地塞入决议文本的内容空洞而与现实不符的各种提法。与此同时，所声称的事实完全没有证据；所声称的事实的各种说法之间存在着矛盾；所表示出来的愿望也显得荒谬可笑。

27. 现在必须承认，决议草案的基本方面是以所谓的解放运动是代表现在讨论的各领土人民这一假定为基础的。一旦证明这种假定不符合事实，则大会目前审议的这个决议草案就站不住脚，因为它再也没有稳固的立足之地。

28. 对于企图强迫葡萄牙无条件接受某种前提作为讨论这个问题的基础的武断作法，葡萄牙政府一贯用善意和灵活的态度来回答，同时寻求可以更易于达成谅解的基础和提出可能会更富有建设性的步骤。因此，葡萄牙政府曾特别建议，对某些有争议的事实问题，应该通过公正的核实来加以澄清，如果预定考虑这些事实的任何对话要取得可能有益的成果，那么，这样的核实步骤似乎是必不可少的。葡萄牙不断地力求阐明它在各海外省推行的政策和采取的行动的某些方面，即使在出现了会使进行这种核实变得困难的条件下也是如此。尤其是，葡萄牙对使它受害的无数挑衅行为，避免采取报复或复仇措施。葡萄牙没有切断任何可能的联络渠道，相反，对于看上去是表明非洲主权国家愿意讨论这个问题的任何迹象，葡萄牙都迅速而果断地作出响应。

29. 葡萄牙代表团不能理解，一贯无视其建议和提议，或力图对这些建议作某些必然会排除任何建设性讨论的解释，到底有什么好处。

30. 我们相信本届大会的各位代表会适当考虑上述全部因素，并且相信他们不会轻易地投票来促成

^①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这样一种局面，使得就该决议草案涉及的问题举行建设性讨论的可能性每次都变得更加困难和更加渺茫。

31. 盖尔伯先生(加拿大):在审议今年有关葡管领土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对于葡萄牙继续不愿作出任何可能促使非洲领土走向自治的努力不能无动于衷，葡萄牙这样作是无视以前体现自决原则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也是无视几乎所有国家愈来愈反对葡萄牙顽固不化的殖民政策。

32. 听说在第四委员会中，提案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文本进行了深入磋商，这是令人鼓舞的，尽管还有许多重要的保留，我们仍欢迎已取得广泛的一致。在第四委员会中，包括加拿大在内的赞成票超过一百票表明了这种一致。执行部分第3段关于要求葡萄牙政府和有关领土人民开始谈判的新倡议，特别使我们受到鼓舞。这符合加拿大经常阐明的观点，即冲突应通过当事国之间的谈判，用和平手段来解决。我们希望葡萄牙政府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立即对这一建议给予赞成的考虑，因为这一建议提供了代替武装冲突的升级和愈加深重的苦难的唯一可供选择的办法。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执行部分第8段，该段期望秘书长进行斡旋，对这些重要的谈判给予帮助。

33. 我们支持这些领土的人民选择他们自己代表的权利，但我们不能同意执行部分第2段的条款，因为这些条款要由大会代替他们选派代表，而宪章并没有授予大会这种权利。

34. 我国代表团还愿再次表示，它对用暴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在该决议草案的提法中支持这种活动的含义，持保留态度。

35. 关于执行部分第5段，加拿大一向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向葡萄牙出售武器问题的决议。

36. 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我们继续反对干涉同葡萄牙及其领土进行和平商品的贸易的企图。

37. 但是，我们对谈判建议的积极反应，以及我们对给予当事各方提供一个能使和平解决取得显著进展的机会的信念，大大超过我们对目前审议的这个有关葡管领土问题决议草案所作的上述保留。

38. 主席:现在大会将就第四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建议的决议草案[A/8889]作出决定。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葡萄牙第一个投票。

赞成: 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高棉共和国、科威特、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

反对: 葡萄牙、南非、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巴西。

弃权: 乌拉圭、委内瑞拉、比利时、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卢森堡。

决议草案以九十八票对六票通过，八票弃权(第2918(XXVII)号决议)。^②

39.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他们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②民主也门、赤道几内亚、圭亚那、莱索托、尼日尔、斯里兰卡和多哥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马里代表团后来声明它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见下面第59-61段)。

40. **本纳顿小姐(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代表团希望说明它对文件 A/8889 提出的和刚才在大会上表决的“葡管领土问题”这一项目的决议草案弃权的原因。

41. 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深切同情葡管领土人民的愿望。我们根本上支持这些人民的自决权和独立权, 洪都拉斯认为葡萄牙对这些领土的统治是历史的时代错误, 从任何意义上说都是一种可悲的和不公正的局面, 必须尽快改善和纠正。

42. 然而, 尽管我国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和莫桑比克的人民深表同情, 但对于今天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文本, 我国代表团却觉得自己实际上难于接受。在该决议序言的第七段和第八段谴责了葡萄牙的政策。在我们看来序言部分使用“谴责”这个词是不合适的。我们倒是希望使用更易于接受的词, 诸如“可悲”或“遗憾”, 因为我们认为“谴责”一词用在序言中是不恰当的。

43. 我国代表团也难于接受第 2 和第 4 段, 因为对这些段落可以作出与其本意不相同的解释。特别是在第 4 段中, “为了继续争取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所必需的道义和物质援助”这种措词可以作出暗示赞成武装斗争的解释。洪都拉斯不赞成暴力, 不赞成用武力来达到政治目的。为此我们不能支持这种破坏和平的危险政策。

44. 洪都拉斯政府支持该决议中所表达的关于谈判解决葡管领土问题并达成一项和平协定的倡议和精神, 以便这些受难人民可以最终取得他们的自由和独立。但是我国诚恳希望, 他们将在避免不必要的流血的条件下实现其正当愿望。因为这些暴力行动只会引起怨恨和复仇的欲望。

45. 洪都拉斯人民和政府对于葡管领土人民的热烈希望是——这里我冒昧地引用北美伟大的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所写的一段话:

“但愿对自由的热爱以及对人权的严肃认识将遍及全球各国, 从而使人人可漫步在地球的任何地方, 并且说: ‘这是我的国家’。”^③

46.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 我国代表

^③ 发言人引用英文。

团希望简单说明, 它对大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 应被理解为附有一项保留, 它与我们在第四委员会昨天通过该决议草案第二〇〇一次会议上所声明的并已反映在有关文件中的保留相同。这项保留适用于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二段。

47. **乔卡-班古拉夫人(塞拉利昂)**: 塞拉利昂代表团投票赞成详细载于文件 A/8889 中的决议草案。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不仅是公正的和善意的, 而且同样也是富有建设性的。它与以前有关这一项目的决议不同, 其基本要素是谈判这一概念, 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谈判必须是解决每个殖民地问题的根本办法。

48. 第 3 段以及作为在和平气氛中举行谈判所必需的合乎逻辑的前提的分段(a)和(b)是决议草案的焦点。因为甚至在联合国内, 我们也听到了这样的议论, 就是不停火和不给俘虏——如果不遣返——以人道主义待遇就不可能谈判。

49. 第 8 段中还有一项关于第三方参加的可能性的条款, 因为秘书长被请求“特别是对第 3 段提到的谈判提供必要的协助”。没有人对葡萄牙和解放运动之间进行谈判的建议提出异议。事实上, 许多人已经赞扬了这个建议。正如报告和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的声明所肯定的那样, 各解放区的实际控制显然是在解放运动手中。

50. 第 2 段重申, 葡萄牙应与之谈判的这些运动代表人民的真正意愿; 我们不认为这会预先断定这些领土的任何未来的发展。

51. 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会以一百一十三票赞成, 两票反对, 两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宣言的第 2505(XXIV)号决议。该决议的第一段写道:

“欢迎关于南部非洲之宣言, 并建议所有国家……注意是项宣言。”

该宣言的一个部分说:

“但是, 在南部非洲国家目前当权者的行动堵塞和平道路的情况下, 我们没有别的选择, 只好

尽可能全力支持这些领土的人民进行反抗压迫者的斗争。”④

52. 目前的这一决议第4段呼吁各国政府和专门机构都这样作——自然是在其权限以内——反映了同样的观点。此外，本大会以前曾根据第一、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与这段相同的一些段落。我国代表团从来都没有把第4段中所用的措词认为是允许用暴力作为实现自决的手段。

53. 决议的第5段涉及正向葡萄牙提供武器的各国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某些成员国——不是北约组织本身。解放运动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它们从缴获葡萄牙士兵的武器中查出，其来源是北约组织的某些成员国。我们不反对向这些国家呼吁停止供应这些武器，特别是因为这些武器正被用于使殖民主义永久化。

54. 我们对第6段也没有异议。考虑到所涉及的各种困难，该段没有建议各国政府制定法律，阻止其国民进行足以有助于葡萄牙对其殖民领土的控制和妨碍宣言在这些领土中实施的交易或安排。该段却建议各国政府应劝说其国民不要这样作。的确，任何一个甚至不能劝说其国民不作某种事情的政府，就根本不能自夸是一个政府。

55. 尽管决议仅仅突出了谈判作为解决殖民地问题的最佳方法这一点上，但它并没有虚伪到忽视大部分辩论作为依据的报告的某些都分。例如，葡萄牙不仅一贯投票反对大会关于葡管领土的决议，而且从来都没有遵守过决议的任何条款，谁能怀疑这一事实呢？葡萄牙在整个辩论过程中缺席就是极端蔑视本组织的表示，难道它不应该为此而受到谴责吗？

56. 在特派团⑤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在阿米尔卡·卡布拉尔先生⑥和马塞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⑦分别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和十七日所作的发

④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6，文件A/7754，第12段。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十章，附件一。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⑦同上，第一九八七次会议。

言中，都列举了任意轰炸平民和摧毁整个村庄及财产的确凿事实。今年特别委员会收到卡布拉尔先生的一封信说，特派团访问过的一所学校已被葡萄牙炸弹夷平。去年有些来自佛得角群岛的因受到用凝固汽油弹轰炸而致残废的请愿者曾出席第四委员会⑧，我们从他们的叙述中得知凝固汽油弹的使用仍在继续。

57. 从一九六三年以来，由于葡管领土毗邻的国家对侵略提出控诉，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十四项谴责葡萄牙的决议。任何旨在使殖民主义或种族歧视永久化的行动均受到了而且应该继续受到大会的谴责。葡萄牙、南非和罗得西亚的勾结，以及联合使用它们的警察、军队和南非国民来镇压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人民，都应该受到这样的谴责。这些行动已由报告和本委员会听取的发言所证实。这个决议在其序言都分第六和第七段很公正地提到了这些事实。

58.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以前说过的话，就是它认为这个决议是公正的、善意的、向前看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它之富有建设性的目的并没有使决议的提案国忽视发言和报告中所提出的事实，而我们只指责了应当受到指责的地方。

59. 西塞先生(马里)：今天上午大会对载于文件A/8889的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决议草案作出了决定。

60. 由于我不能控制的原因，我未能参加表决。但我想说清楚，马里作为特别委员会的一个成员国和这个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国，只能对它投赞成票。我们本来会毫不含糊地确认，我们昨天在第四委员会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投票有效。

61. 最后我想说，马里对非殖民化问题的立场仍然不变。马里坚决支持各民族解放运动为反对殖民统治和争取真正独立所进行的合法斗争。

议程项目 25

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 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续)

62.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宪章禁止在国际

⑧同上，第一九五八次会议。

关系中使用武力，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因为这项原则标志着概念的根本转变，即由宪章提出的从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作公断者的传统概念向用理智作公断者的新概念的根本转变。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与旨在限制而不禁止战争——它继续被认为是合法行使主权——的国际联盟盟约不同，它实际上不仅把战争，而且也把国际关系中任何使用武力甚至以武力相威胁宣布为非法，除非是为了自卫——根据第五十一条严格限于反击实际的武装进攻的情况。

63. 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建立的一个组织，它的成功或失败取决于其会员国对这一基本原则尊重的程度；会员国对这一原则的尊重是联合国宪章所预期的和所阐述的那样正常进行工作的基础。虽然这一条规定的对和平的义务是一项极端重要的义务，并包含着尊重这一义务的相应责任，但联合国创始会员国仍然真诚地接受和庄严地承担了这样一项重要的义务。

64.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破坏性空中轰炸使城市和其平民遭到大规模毁灭的令人深省的经历，使人们认识到战争已变成这样一种必须在国际关系中予以彻底铲除的“灾难”。然而，战争不过是使用武力这一概念的表现。因此，创始国普遍承认禁止战争是消灭战争的唯一途径。加强不使用武力概念的必要性，本应由于核武器的出现而得到增强，因为核武器除了大规模的破坏以外，还对这个地球上生活的环境条件造成更严重的威胁。但国际社会看到的却是对这一原则的一再违反。对这一原则必要的重申和加强，本来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和任务之一，但我们不可忘记，联合国成立后不久接踵而至的冷战气候，使我们在日益加剧的敌对、摩擦和相互指责的气氛中坚持这一原则的任何努力都成为不实际和近乎不可能的了。

65. 最近，在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法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第 2625(XXV)号决议〕中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XXV)号决议〕中提到了宪章的这一条。但是，只是现在才提出把这一原则作为由大会重申的一个单独项目，以便加强这一原则并由安全理事会采取确保遵守这一原则的措施。

66. 如果离开任何外部因素来观察这一项目的

实质之内在价值，我们就会感到，支持这一项目作为加强联合国宪章的手段是我们的责任，而且这也符合多年来我们在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67.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更为坚定地致力于将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成为宪章中一项更加行之有效的条款，从某种意义上说，目前这个时刻并不是不适宜的，其理由如下：

68. 首先，人们普遍承认，我们正处在史无前例的缓和时期中，缓和的现象有增无已。除了由限制战略武器谈判达成的十分重要的协议——它们限制了防御性核武器的生产——以外，东西方之间的接触也确实向前迈进了一步。美国总统访问北京和莫斯科所表现出来的明智而富于想象力的政策，打开了通向国际谅解的新大门；同时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关于越南的建设性谈判以及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极为光明的前景方面已取得积极进展。另一方面，南北朝鲜之间的会谈也正在有希望地向前进展。在欧洲，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单独与苏联以及与波兰签订的协定尤其重要，东西德之间现在签署的协定也是这样。此外，预定即将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会议，以及许多其他迹象表明，我们正朝着谅解与和解的新精神前进，同时还显示出各方面都普遍认识到，分歧可以不通过实力地位而通过和平谈判与和解得到解决。

69. 第二项理由是，联合国成立以来二十七年的经验，使各国人民和政治领导人普遍认识到，在被核武器威胁所笼罩的技术时代，战争和国家安全的含义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70. 现在战争的概念与多少世纪以来的传统概念完全不同了。战争不再是光荣的战场上的短兵相接，而是城市及其无辜居民遭到空袭和导弹的不分青红皂白的大规模毁灭。此外，在核时代的战争中无胜利可言，而只能是交战双方两败俱伤，同归于尽，造成不可避免的更广泛的后果。同时，任何问题都不能通过战争来解决，这也是很明显的；而且，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迄今也没有任何问题是这样解决的。任何战争都不可能有什么胜利的结局，老实说不可能有任何的结局。正如我们目前在国际局势中所看到的，当事国迟早都不得不到谈判桌旁。

71. 这些认识表明,用和平的努力来解决分歧从各方面来讲,比不必要的战争悲剧要更可取得多。

72. 同样,以军备和武力为依据的国家安全的概念愈来愈不现实。当一个国家由于没有任何军备储存能提供实际的保护或防御,可能从地球另一边发射的导弹在数分钟之内就能把这个国家实际上摧毁,使其人民遭到毁灭,在这样的时代,上述概念就变得毫无意义了。另一方面,依靠基于恐怖均衡的威慑因素来维系的不稳定和平,是既不健全又不合理的国际生活方式。因而它在文明世界应被认为是不能接受的和不能容忍的。

73. 第三项理由是,最近遍布全球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由于技术上的先进方法而变得更加易于进行——的浪潮表现出来的日益蔓延的无政府状态,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更坚决的努力,通过遵守宪章、特别是遵守宪章关于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条款来寻求国际法律秩序。我们大家都憎恶的恐怖主义的残忍,从心理上说,同采用现代方法进行的战争的恐怖残忍不是没有联系的,这种战争无视无辜平民的保护和交战居民的人道待遇。因此,更有效地致力于遵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宪章条款,对于通过联合国来取得人们非常向往的、必要的国际法律秩序的进展具有根本的意义。

74. 大家普遍理解和承认的是,反对外来统治的解放斗争不属于宪章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范围,也不受其影响。同样,当一国的领土受到侵略或被军事占领时,如果没有其他方法予以解放,则使用武力将其从这种侵略状态下解放出来,是为保卫该领土而合法地使用武力。

75. 至于说到与这一项目有关的核武器,则禁止使用武力尤其意味着禁止使用核武器。然而禁止使用核武器还不够。在此情况下还应停止生产和发展核武器,并且就这一项目通过的任何决议同样都应加强裁军的目的。

76. 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项目上的作用是极为重要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可以采取强制性决定。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这种利益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各国的实际利益是不可分割的——大会对于在某个特定问题

上应该做些什么,是表达世界舆论和国际社会的决心。但大会的决议仅仅是建议。正是安全理事会要遵守这些建议的精神并将其付诸实施。然而,如果大会的宣言和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仅只是纸上谈兵而不付诸实施,那就没有多少价值了。也许这正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因为我们知道,在联合国的庄严的义务和国家的实际行动之间往往是不一致的。这不能不损害联合国的形象,最终会动摇对联合国表态是否中肯的信任。

77. 这只是过渡中的一个危机,因为人似乎还不能适应社会准则在我们这个技术时代发生的迅速而又巨大的变化,从而不能适应我们这个时代的新的社会准则和道德准则。然而最近出现了趋向这种适应的某些微小进展的若干迹象;这种进展提供了一线希望:对待世界问题的新态度可能导致和平解决这些问题的进展。我正是抱着这种希望来结束我的发言的。我保留对任何决议草案的发言权。对于该问题的任何普遍能够接受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均将欣然予以合作。

78. 谢拉夫先生(约旦):对于象我国这样的发展中的小国代表团来说,就不使用武力和核裁军问题发言,是有些奇怪的。这既是放肆的,但又是非常正当的。当一个发展中的小国代表团与大国和强国一起纵谈核计算和超功率控制时,很明显这是放肆的。但是小国对于在国际关系中有效地控制武力和保证不发生世界性大屠杀表示深切而真诚的关注,确是非常正当的。也许,作为发展中的小国,我们对这一问题的抽象的和数学的概念较少,但对其具体的直接接触较多。我们的边界和国土较易于受到无法扼制的优势兵力的侵袭;我们的国库不足以担负军备的消耗。当一个象我国这样的小国尝到了战争和占领的痛苦的时候,它可以强烈地要求对这一问题的某种发言权。

79. 任何军备控制的基础,不论是核军备还是常规军备,是在国际关系中逐步控制使用武力。这就需要有一个在国家之间的关系中控制使用武力的法律准则和政治准则的定义。

80. 这些准则在国际组织的最基本文件中已经规定得很清楚。最重要的文件是整个国际共处和合作体制所依据的联合国宪章。

81. 关于这一问题,宪章在法律上的基本根据已

在第二条的第三、四项中作了明确规定；当然它们要与第五十一条紧密联系起来并根据宪章在序言、第二条和其他地方对正义概念所作的反复强调一起来看。

82. 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国际争端，以确保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该条第四项规定它们在其关系中不得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第五十一条承认单独和集体自卫是一种自然权利。当然，这是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的另外一面。

83. 毫无疑问，这些原则和条款为各国间的和平共处，为审慎的控制与裁减常规军备及核军备提供了主要的法律基础。在这个问题上积累的联合国文件，以及在这一方面所发表的宣言和所作的政治努力，是我们世代相传的国际财富的一部分，必须予以扩大、深化并转变为有效的措施和具体行动。大会最近在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中以及加强国际安全的宣言中，阐明了这些基本原则。

84. 苏联关于将本项目提交大会的倡议[A/8793]是对该问题的日臻完善的国际立法的贡献，应该受到欢迎。这个倡议反映了而且一定会增强当前世界舆论的气氛，即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不控制武力及其最可怕的征兆——核威胁。

85. 我国代表团虽然积极考虑这方面的任何建设性倡议，但仍有一些意见要发表。

86. 第一点意见涉及国际上对武力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关切与逐步控制军备和核武器领域内的有限的但却是肯定的成就这两者之间的必要联系的问题。毫无疑问，特别是在上述宣言和类似文件中所反映的国际上对这一问题的日益增长的关切，有助于创造易于在这方面采取具体行动的气氛。

87. 近年来在裁军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缔结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及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美国和苏联之间关于限制战略武器的协定；^⑨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⑩不扩散核

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以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我国代表团象大多数其他发展中国家代表团一样，认为这些进展是积极的、有益的。

88. 我想说的第二点意见是关于国际关系中的武力问题。我开始时说过，必须在不使用武力概念的定义中确定和平行为和合法自卫之间的必要的平衡。宪章与和平共处原则不是现状的法律保证，更不是对寻求独立或争取自决的国家的单方面控制。这一点必须在国际立法的语气、措辞和内容中以及在联合国对待这个问题的态度上充分明确起来。

89. 在起草宪章和确定联合国的方向时，这两者都反映了那时的人民意向、关切及他们的忧虑。现在我们有了新的忧虑和关切。非殖民化进程正在联合国影响范围内迅速发展。自决问题现在很突出，阻碍民族自决的问题要求联合国给予积极注意。对于遭受进行占领的殖民国家武力镇压的人民来说，在没有其他抉择时，怎能不准他们使用武力呢？事实上，国际正义的逻辑和宪章都要求联合国本身准许受到殖民占领或扩张主义者占领的国家自由使用武力。

90. 我们约旦，象中东、非洲和别的地区的其他国家一样，对联合国机构未能制止暴力和占领的经历是记忆犹新、历历在目的。如果正义得到伸张，使用武力就是没有道理的了。

91. 要作出的结论就是：国家之间的关系有两类，都涉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问题，对这两类关系需要有一个明确的判断标准。一类是各国之间的传统关系，这种关系必须受到宪章有关条款提出的合作与相互调整的原则的约束。宪章和联合国发布的其他文件都详细阐述了和平行为、相互合作及友好地解决属于此类关系的争端的规则。我们的责任是完善、深化和加强这些规则和原则，并且促进有助于相互调整与缓和这一类国际关系中出现的紧张局势的政治气氛。

92. 苏联的决议草案[A/L.676]就是专门谈这个问题的，而在这方面我们还必须列举某些良好的政治事态的发展。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

^⑨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莫斯科签订。

^⑩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签订。

共和国之间，已缔结了协定。二十多年来第一次在南北朝朝鲜之间举行了会谈。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在作出各种努力，使南亚次大陆的悲惨冲突得以令人满意的结束。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是，全世界都对即将签订的印度支那和平协定的消息怀抱希望。

93. 所有这些例子都证明，全世界的气氛有利于不使用武力解决国际争端。作为国际社会，我们的责任是促进和加强这种积极的趋势。

94. 非洲和中东的趋势则是例外，在那里首先必须确保正义与自决，以便确立持久的和平结构。联合国有责任着手解决那里局势的根源。为争取独立和反对占领与外来征服所进行的斗争，是正常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这一概念的合理的延伸。

95.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重要项目辩论结束时，大会将制定一项反映国际局势的现实和许多人民的关切的共同而平衡的办法。我们欢迎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和就此项目进行的辩论，并希望对这一问题作出的最后决定将有助于世界和平事业。

副主席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代行主席职务。

96. 贝尼特斯先生(厄瓜多尔)：首先，我愿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把项目 25 列入大会议程并提出决议草案 A/L.676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敬意和赞同。

97.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苏联就提出了和这个项目一样的另一个重要项目，因为它鼓吹蕴蓄在宪章中的一条原则有逐步发展的可能性。我指的是加强国际安全〔项目 103〕，这是一个正式辩论过的问题，它遭到了许多人的反对，最后由提出建议的四个小组的八名代表协同研究进行了处理。我适值同我的朋友，巴西常驻代表若奥·德阿劳若·卡斯特罗大使一起代表拉丁美洲国家小组参加这项工作，终于调和了各种十分不同的观点，并形成了由联合国提出的最全面的文件之一。

98. 苏联现在提交给我们讨论的这个项目在其与宪章的关系上更为明确。它涉及宪章整个结构所依据的根本原则，即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如果不是在本届会议上分配给该项目的讨

论时间太短，而是能对它进行更为广泛的审议，以达成一项更加完善的决议，那就会令人称心如意了。

99. 如果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不仅在安全理事会，而且在大会保留行使其否决权的权利——因为第一百零八条和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等于否决权——而不能修改宪章的话，那么，载于宪章的这些原则，在目前就只能通过逐步发展，通过规定、确立、详述并明确这些原则的范围的决议而获得进展。

100. 我想谈一谈我国代表团对苏联为议程提出的这一项目的关切，尽管这个项目的题目本身只提到使用武力而未提到以使用武力威胁；而且，看来想在上述原则和禁止核武器之间建立一种联系，但这种联系无论在技术上或政治上都不是人们所希望的。当看到苏联提出的草案文本时，第一个疑虑自然而然地消除了，而看到这个文本时，按我粗浅的看法，第二个疑虑产生了。现在我要尽量简单地说明我国代表团的观点，即使做不到这点，我至少要尽可能地讲明白。

101. 我们的出发点是，以武力作为解决争端的手段或作为建立、取消或改变权利的办法已经被禁止了。不仅禁止使用武力，而且也禁止以使用武力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在目前讨论的这个项目的题目上把以使用武力威胁和使用武力分开。这一点是宪章所宣布过的。既然联合国是由于战争而诞生的，那么它这样宣布也是理所当然的。宪章的开头一句话就是：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因此，正如序言中所说，他们特保证“……力行容恕并且彼此和平相处有如良好的邻人……”。

102. 有趣的是，宪章除了在序言中并且作为以往的灾祸提到“战争”外，概不使用“战争”这两个字。宪章除了第五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七条中不符时代地提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外，它通常只提侵略行为。这是因为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十年，于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签署了白里安-凯洛格公约以来，已禁止以战争作为建立、取消或改变权利的手段。该公约的条款创立了一条国际法原则，这条原则后来成了一条积极的、明确的和不容违反的准则。因此，随着第二次

世界大战的结束，大家认为破坏和平是一种罪行，因而就产生了破坏和平罪行的法律概念。同样，大规模屠杀双方的平民并不分青红皂白地袭击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也产生了一种罪行的新概念，即危害人类罪的概念。最后，由于使用诸如燃烧性武器和化学武器，而无视一九二五年的日内瓦议定书，^①这即使在联合国诞生以前，也具有战争罪行的性质。因此，被认为是一种罪行的“战争”这两个字不能在宪章中出现，而使用了一种更概括的、更确切的说法，即我们在宪章第二条中所看到的说法，该条的第四项写道：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03. 上述第二条的另几项对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作了补充。既然本组织是建立在各国主权平等基础之上的，那么当宪章提到任何会员国均不得以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时，就清楚地表明禁止以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方法对各国主权进行挑战。而且这一原则是与宪章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条第三项以及第六章所说的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相联系着的。

104. 自然，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应当与谴责一切侵略行为紧密联系起来。如果苏联曾以十分明确的态度支持为侵略下定义，那就会更好一些。这个定义是它主张建立为侵略下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时打算支持的。

105. 第三世界的观点并不总是和超级大国的观点完全一致的，尽管在它们之间，曾一度有过某种类似的看法。因此，需要为侵略下定义是与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密切相联的。

106. 我前边说过，项目 25 的题目似乎不够全面，因为它提到的几乎只是使用武力，而未提及以使用武力威胁，所以现在我想谈谈它试图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的必要性与禁止核武器之间建立的那种联系。在禁止使用武力方面，头等重要的地位应该给

予威力最大的武器，因而也就是给予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武器和热核武器，这是完全合乎逻辑的。因为这些武器所具有的爆炸力相当于全世界人口每人平均十五吨梯恩梯，这还未考虑核武器除了其爆炸力外，还会释放出产生侵扰并实际威胁人类生命的具有长的半排出期的同位素。例如，这些同位素包括铯 90 和铯 137。因为铯 90 是钙的同位素，能为骨骼所吸收；而铯 137 在改变人体组织的作用上与钠相似。此外，尚有其他象碘 131 和碳 14 同样危险的产物。碘 131 能为甲状腺所吸收并破坏甲状腺，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带来严重后果；而碳 14 对遗传有严重影响。这些致命物质被大气流由爆炸地点带到遥远的地区，从而对全人类造成危害。

107. 然而我们必须自问，为什么这种关切只限于核武器，却忘记了还有其他同样残酷、同样使人痛苦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燃烧性武器，特别是可塑性碳氢化合物，如凝固汽油弹，或是白磷，或是带有各种金属化合物的其他燃烧性武器。此外，还有不仅影响人和动物，而且还用作落叶剂或使土壤成为不毛之地的化学武器。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不应只限于核武器，而应包括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便实现一九六〇年首次由尼基塔·赫鲁晓夫向大会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的。

108. 经过上述总的考虑之后，现在我想分析一下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原来用俄文提出的决议草案文本 A/L.676。

109. 我们对序言第一段没有任何意见，它和题目不同，不仅提到了使用武力，而且确实提到了以武力相威胁。

110. 序言第二段涉及的是一些事实，但不一定要用下面的说法把这些事实相互联系起来，即在普遍使用武力依然存在的同时，也就存在着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如果文本说，它认为依然存在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使用武力，包括威胁使用核武器——这才是一个较为明确的概念，那么，这一段的意思就会更为确切。而这样，这个文本就不会再给人以现在从决议草案中得出的这种印象，即它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而不是普遍禁止一切类型的武器。

^①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11. 同样，序言第三、第四段把不一定是相互联系的概念结合在一起了，因为文本想要取缔的就是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即任何形式的侵略。

112. 执行部分第1段引起了我国代表团的严重疑虑。首先，它庄严地宣称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把这作为一条原则，而这是二十七年前宣布的宪章的组成部分。这可能是个语义学的问题，是个翻译上的问题，因为今天人们不能宣布宪章生效时已经宣布过的原则。这不是一条新原则。执行部分第1段说：“代表联合国各会员国庄严宣称……”。大会当然是联合国各会员国的代表，所以使用这种措词似乎是多余的。

113. 按照决议草案的措词，至少是按照西班牙文的措词，很明显它所宣布的是宪章中已有的内容，即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而且文本对这一点又增加了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不是宪章的一条原则；也就是说，在重申原则和明确表达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愿望之间造成了实际上的混乱。仍以西班牙文文本来讲，我认为这样的措词更好一些：“根据联合国宪章，重申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然后可以继续说：“因此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似乎是一个语义学问题或起草上的问题，虽然我国代表团认为并非如此。

114. 而执行部分第2段提出了一个对我国代表团极端重要的原则问题。该段实际上是说：它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作出适当决定，从而使大会的这个宣言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获得约束力。”

115. 大会决议的约束力不需要安全理事会的这种允许。当大会决议具有约束力或当大会决议确定以宪章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权利时，其本身就是有效的。就是宪章的这些原则才赋予大会决议以效力。即使安全理事会由于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采取执行措施的主要责任，因而是一个主要的和最重要的机构，然而它本身只起着代理人的作用。

116. 单独提出第二十五条，就是再次肯定苏联想给予安全理事会不断增多的权力，而这将使其他所

有会员国变为人类戏剧中感兴趣的观众。我国代表团一向主张并继续主张，第二十五条只有紧密地与第二十四条结合起来才能理解。第二十四条说：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与安全理事会……”

组成大会的正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且如宪章所说，正是它们授与——也可以说给予或准予——安全理事会行使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主要责任的权力。而“主要”并不意味着“全部”，它仅仅意味着联合国会员国，换言之，即组成大会的会员国，授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的首要责任——这就是“主要责任”的意义所在。但是无论如何会员国是授与权力的当局，而安全理事会则是行使权力的代理机构。这就是为什么第二十四条又接着说：“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代表各会员国或代表大会履行职务，就意味着安全理事会接受委托，因此它的地位对发出委托的当局来说是一个代理人的地位。这一点在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中就更为清楚，它要求安全理事会将常年报告，或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交大会。

117. 因此，第二十五条说，“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这就是说，那些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它们自己承诺过的事情。

118. 我们已看到安全理事会对一些严重冲突未能采取措施而又交回大会进行审议的事实，其中之一就是一九六七年的中东战争，它由安全理事会审议后未得到任何解决，又由苏联提交大会紧急特别会议进行审议。

119.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这些段落的现有措词是我国代表团完全不能接受的。如果可能同其他代表团或地区小组达成一项确定其定义和澄清这些意见的谅解，那么，我国代表团就会由于支持苏联提出的这一非常崇高的意见而得到极大的满足，尽管我们不能接受苏联用来提出这一意见的现有措词。因此，如果照现在起草的这个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我国代表团就不能投票反对，因为它关系到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

相威胁这样重要的宪章原则，并关系到禁止使用核武器这样崇高的愿望；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文本有我已经提到的缺点，我们也不能投票赞成它。如果通过各地区小组和代表团比较心平气和的讨论而使文本更加成熟；如果可能获得一个真正切实可行的文本，那么我们就是朝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向前迈出了很重要的一步。

120. 在目前情况下，我国代表团对这个文本既不能投票赞成，也不能投票反对。又不能弃权，因为弃权具有政治含义。因此我们宁愿不参加投票。

121.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墨西哥)：我国代表团本来会毫无异议地投票赞成一个措词恰当的，按宪章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并根据我们投票赞成的第1653(XVI)号决议而有力地重申不得诉诸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决议草案。除其他事项外，第1653(XVI)号决议宣布：

“核武器及热核武器之使用实属违背联合国之精神，文字与宗旨，因而直接破坏联合国宪章”，并且它还庄严宣布，应当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122. 为了说明我刚才所说的话的根据，只要回顾以下事实就够了：墨西哥是对起草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作出最有力贡献的国家之一，该宣言把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放在首位。

123. 我还想回忆一下我国在倡议和使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⑩得以通过的艰苦协商方面所起的众所周知的突出作用。根据该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各缔约国——墨西哥是参加该条约的第一个缔约国，这是大家都会回忆起来的——承诺：

“禁止和防止缔约各国本身直接地或间接地代表别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其各自的领土内用任何方法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⑪

124. 正是因为这个核大国的政府——其代表团向大会提交了决议草案 A/L.676——是迄今尚未签署

^⑩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一九六七年二月十四日在联邦区墨西哥城签订。

^⑪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六百三十四卷，第330页。

和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一，所以不得不使我们认为，它正错过一个以实际行动支持它在决议草案中所持的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观点的极好机会。

125. 如果该国政府是上述议定书的一个参加国，那么这确实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即使是一个有限的开端。因为议定书的参加国所承担的主要义务，正如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三条所说的就是：“不得对条约的缔约国使用核武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⑫如我前边所说，缔约国已自愿地承诺要在完全没有核武器的制度下生活。

126. 然而我们不愿受怀疑主义的支配，而象我刚刚提出的那种客观考虑，无疑可能把我们引向怀疑主义；我一直在谈文本向我们提出的一项新决议，我们对通过这种新决议的益处所抱之严重怀疑，也不会使我们采取一种不加区别地反对一切的立场。然而，即使要表示最良好的愿望与合作精神，我们也不得不指出象现在这样措词的草案，我们是不能接受的。

127. 因此，我们认为，如果事先不经认真协商使该文本为大家所接受——正如厄瓜多尔代表贝尼特斯大使充分强调过的那样，这无疑是最好的、最合适的程序——就想把它付诸表决，那么，我们不得不至少提出下列修改。

128. 首先，序言的最后一段必须修改，因为放弃使用武力不应如文中所述，变成国际生活中的一条法律，理由是根据宪章规定已经有这样一条法律，尽管大家都知道这条法律并不经常受到尊重。

129. 其次，需要在序言中加上新的一段，回顾与此问题最有关系的大会决议与宣言。这些决议与宣言是：题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第2625(XXV)号决议；题为“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纪念宣言”的第2627(XXV)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XV)号决议；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宣言”的第1653(XVI)号决议；题为“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2286(XXII)号决议；以及最后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特

^⑫同上，第364页。

拉特洛科条约)的大会第2456B(XXIII)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2666(XXV)号决议。

130. 第三, 建议应把执行部分第1段分为两部分, 其文大致如下:

“1. 代表本组织会员国最强烈地重申, 根据联合国宪章可适用的条款, 它们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2. 同样代表联合国会员国庄严宣布, 绝对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31. 第四点建议如下: 文本应增加关于人口稠密的唯一无核区的一段, 该区即根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建立的那个地区。这一段可以这样写:

“3. 再次敦促尚未这样做的有核国家, 作为履行上述原则的第一步, 迅速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特拉特洛科条约)。”

132. 我的第五点也是最后的一点建议是: 目前这个文本的执行部分第2段应该彻底修改, 因为它现有的措词似乎是使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服从安全理事会后来的决定。从任何观点来看, 这都是极端危险而无根据的。大会所有决议的道义上的约束力和大会几种决议的法律约束性是得到普遍承认的, 它们当然不能受制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同意这条规则, 根据这条规则, 常任理事国有否决权。因此, 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2段应作如下修改:

“4. 建议安全理事会把本决议作为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活动的一项指导方针加以考虑。”

133. 我国代表团并不打算现在就要求对我们在这次发言中所提出的建议进行表决。然而我们已说过, 如果与我们认为是正常程序——即对获得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文本进行认真协商——的情况相反, 如果有人要求大会对文件 A/L.676 中现在这样起草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那么, 我们就不得不把我刚刚已经略述的修改意见正式提交大会, 而且我们要求主席注意这一声明。

134.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苏联象它存在五十多年以来一贯所做的那样, 现在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和世界舆论注意当前国际生活中的一个问题, 即需要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并确保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这一问题的解决将具有深远的政治意义和实际意义, 对各国人民将有极大益处。

135. 几乎所有前面的发言人都指出, 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是当前世界范围内事态发展所要求的一项重要而必须作的工作。

136. 苏联提案[A/L.676]的实际意义, 在于它打算使各国人民免遭使用各种武器, 包括使用核武器在内的战争威胁。该建议是符合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四次代表大会所通过的和平纲领的, 是旨在加强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样一条国际生活的法律和实现禁止核武器的。该提案证明了苏联外交政策的一贯原则。

137. 苏联和社会主义国家积极保卫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的政策——防止侵略行为和国际上的非法行为的政策, 正产生积极的成果。缓和及在国际关系中进一步巩固和平共处原则已成为一种现实。在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 许多代表团已满意地注意到了这一点。

138. 现实再一次证明, 只有各国相互信任, 只有国际紧张形势得到缓和, 国际生活中的重要政治、社会、经济和其他问题才能成功地获得解决。

139. 众所周知, 严重的紧张局势往往妨碍国际问题的解决。在多年的“冷战”期间, 联合国在制定有利于和平与国际安全或裁军和限制军备竞赛的任何具体措施方面, 都未取得任何成就。为了能在多边的、区域性的以及双边的基础上缔结关于和平与国际安全协定而创造条件, 为了解决许多紧迫的国际问题, 为了采取限制核军备竞赛的具体措施, 就需要大量的时间与努力。

140. 在联合国范围内缔结旨在解决裁军问题和加强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协定, 已使缓和国际局势、制定并通过新协定以及增进国家间的双边关系成为可能。而双边协定——如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世界上许多国家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以及其他爱好和平国家

之间的协定等——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作出了并将继续作出贡献，并为解决新的国际问题创造了条件。

141. 然而，仅仅注意到国际局势的缓和还是不够的。这种缓和决不会自动地、自然而然地继续下去；要巩固和发展已经取得的成就，就必须做出新的努力并采取新的措施。现在所需要的是，采取有助于消除目前冲突并为国家间不会爆发战争或武装冲突创造条件的措施。

142. 苏联关于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指明了解决这个问题的途径。正如苏联外交部长 A. 葛罗米柯先生致秘书长的信中所说：“达到这一目标的有效方法，就是各国始终不渝地实行放弃使用武力的原则，即不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器，包括具有最大规模破坏性核武器在内。在核时代，除非各国和平共处，否则人类是没有别的出路的。而和平共处首先必须以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和只用和平手段解决有争议的问题为先决条件”〔A/8793〕。

143. 苏联的提案表明了苏联政府在核时代对待加强和平问题的深切责任感。苏联在其整个五十年的历史中，都是受这一原则指导的：有争议的国际问题，不应使用武力或战争的办法，而要用和平的方法加以解决。同时，苏联把对国际问题的建设性态度与坚决粉碎帝国主义的侵略行为，与帮助为民族解放和社会正义而斗争的各国人民结合起来。

144. 苏联现实地估计了当前世界局势，为了和平与国际安全并力争从人类社会生活中消灭战争和防止一场核灾难，苏联建议同时解决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的问题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45. 众所周知，联合国一直在寻求解决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等问题的办法。然而，联合国在这些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两个问题被分别审议，而且对它们分别作出了没有获得国际法律效力的决定。在今天，对这些问题仍然分别审议，并且分别作出决定，是不正确的。的确，禁止使用武力而不解决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或者禁止使用核武器，而不解决禁止使用武力的问题，都是不实际的办法。这将不利于各国人民所关心的和平事业。

146. 苏联新提案的意义在于，它把这两个问题看作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从而为问题的解决铺平了唯一正确的道路。只有把禁止使用武力同禁止使用核武器结合起来，才能使普遍和平得到有效的保证。

147. 大家都知道，可以通过各种武器来使用武力。因此，禁止使用武力必须包括禁止使用常规武器与核武器。

148. 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破坏是世界人民所共知的。正如瑞士的一位科学家通过计算所揭示的那样，在我们这个星球上进行过的所有战争——不论是使用石头、矛和箭等这样的原始武器，还是使用现在所谓的“常规”武器——造成的人的死亡，比现在地球上活着的人还要多。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常规”武器杀死了几千万人，毁坏了好几万座城镇。仅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法西斯侵略者在那次战争期间就屠杀了二百二十多万人，毁坏了二百多座城镇和九千多个村庄，其中有数百个村庄连同其居民被全部从地面上毁灭。

149. 今天，只要看看印度支那、中东或者非洲的葡属殖民地，就足以了解帝国主义及其仆从使用常规武器所造成的牺牲和破坏了。

150. 任何人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必要性都不会有丝毫怀疑。世界各国人民都认为，禁止使用核武器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禁止使用这些武器，那末，它们可能被使用的危险不仅会继续存在，而且会随着它们的储存和改进甚至会有所增加。我们决不允许达摩克里斯之剑化为核弹悬挂在世界上空。各国人民都清楚知道核武器为何物，现代化核武器的威力如此之大，以致使用它就会给人类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151. 审议中的这个提案规定永远禁止核武器。这就是指禁止任何一方使用核武器，不管它是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者是后来的一方。苏联的提案防止了任何一方和对任何一方使用核武器。联合国把禁止使用核武器编入国际法，就将筑起反对使用核武器的坚强壁垒，并为达成消灭核武器的协议开辟道路。

152. 因此，为了在国际关系中消除武力，必须禁止使用一切类型的武器。这种办法就把各国都置于平等的地位，而不使任何一方占有单方面军事上的优

势。同时禁止使用常规武器和核武器完全符合保证各国同样安全的原则。这对于那些面临帝国主义者、殖民主义者和新殖民主义者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没有足够军事力量保卫自己的主权和独立的中、小国家的安全，将是一种可靠的保证。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核国家，必须参加解决禁止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153. 关于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的发言〔第二〇八三次会议〕，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强调：我们，象绝大多数代表团一样，在这里集会，是为了对一个旨在实现联合国主要宗旨——“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问题进行认真的讨论并作出决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准备坚持我们的观点，倾听并考虑其他代表团的合理提案和论点，并且寻求达成一个可以普遍接受的协定。这也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

154. 但是，偏偏就有一位发言人，他觉得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不合他的胃口，他对每一个重要的国际问题，包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的问题，都持否定态度。这位发言人找不出论据来反对这个提案，因此，为了掩饰其令人厌恶的立场，他竟采用诽谤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及热爱和平国家的老手法，这是不足为奇的。他的目的很清楚，就是要转移大会和联合国会员国审议和解决主要问题的注意力，并违背宪章而把本组织变成一个对抗和论战的机构。为达到这个目的，他甚至使用连善于粗俗谩骂的大师都羡慕的语言。

155. 这位发言人，并没有因为苏联关于不使用武力和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提案博得了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和大多数欧洲、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国家的支持而感到尴尬。而且，他无视自己的国家承担宪章第二条第四项所规定的“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的义务，并且忘记了他自己的国家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曾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

156. 很明显，各国放弃使用武力，包括放弃使

用核武器的义务，决不会损害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所宣布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也决不会损害遭受侵略的国家和人民反击侵略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或损害殖民地人民为了自由和独立使用任何手段，包括使用武装力量而进行斗争的权利，因为把一国人民置于殖民主义奴役之下这本身就构成了一种对该国人民的侵略行为。苏联的决议草案〔A/L.676〕考虑到这种情况，它在第一段提到了联合国宪章。侵略者与侵略的受害者，或者殖民主义者与为自由和独立而斗争的人民，是不能相提并论的。这就是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采取反对侵略的立场，站在受侵略之害的人民一边，站在殖民地和受压迫的人民一边的原因。我们认为，受侵略之害的各国人民，遭受殖民统治并正在维护其自由和独立的各国人民，有在斗争中使用任何手段的合法权利。

157. 在世界范围内，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重视为获得自由而正在进行斗争的人民或已获得自由的人民的合法利益，而且不论在其反侵略的斗争中或在外交战线上都支持他们。

158.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先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讲话时说：

“苏联同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一道支持各大洲人民反对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压迫和为决定他们自己前途的神圣权利而进行的斗争。在积极参加当代的社会斗争的同时，为了整个社会主义体系和当代一切革命力量的利益，我们正在努力运用我们的影响和实际力量。”

159.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是国际法的一条基本原则，而且是联合国宪章最重要的原则之一。

160. 这条原则反映在联合国大会的全部文件中，特别是反映在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中。不结盟国家在乔治敦通过的联合宣言^⑤中宣称，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布拉格召开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上通过的欧洲和平、安全和合作宣

^⑤一九七二年八月十二日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在圭亚那的乔治敦通过的宣言。

言中说：“在欧洲国家关系中不应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⑥上述意见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于布鲁塞尔发表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的公众舆论代表会议的庄严宣言中也强调过。

161. 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各国缔结的双边协定中日益增多地反映出来。近几年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同许多国家，不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都体现了不使用武力这一原则。

162. 缔结不使用武力协定是一种需要进一步进行的有益而有用的工作。然而世界上有一百四十多个国家，为了使禁止使用任何种类的武力这项原则具有普遍性，将需要缔结几千个双边条约。

163. 苏联的提案，通过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提供了使这条原则与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一起对各国都具有约束力的机会。

164.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在解决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问题上，象过去分别审议这些问题的情况那样，只限于提出建议或发表意图宣言是不够的。现在必须把不使用武力这条原则和禁止使用核武器一起提到对各国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的高度。苏联的决议草案明确地提出了这个解决办法。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文件 S/10537。

165.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项提案：大会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代表本组织会员国庄严宣布，它们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并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大会还应建议安全理事会必须尽速作出适当决定，以便使大会宣言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获得约束力。

166.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应召开政府成员级或特派代表级会议的建议。

167.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苏联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确保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原则的胜利，将造福于各国人民，只有碍于那些怀有侵略意图的人。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和相互信任，为结束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并提高联合国的威望。在本届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代表团都谈到需要提高联合国的效能。苏联的提案为达到这一目的提供了机会。我们希望，支持各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并增强联合国的效能的国家将坚持到底，并和我们一起支持苏联的决议草案，以便大会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代表本组织会员国庄严宣布，它们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并且建议安理会必须尽速作出适当决定，使庄严的宣言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获得约束力。

下午一时十分散会。

第二〇八五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时纽约

主席：斯坦尼斯瓦夫·特雷普钦斯基先生
(波兰)

工作安排

1. 主席：在讨论今天下午会议的议程项目之前，我愿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大会程序及组织合理化问

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大会通过的议事规则附件五第 74 段与第 76 段〔见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74 段和第 76 段〕。特别委员会在这两段中认为：

“……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理由时，其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解释本身投票理由为限，而不可借此机会重开辩论。”